

19世纪末南北京官话介词比较研究

——以《官话指南》《官话类编》注释为例

齐 燦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Prepositions of The Peking Mandarin and
Nanking Mandarin in 19th Century

—Taking the annotations in *The Guide to Kuan Hua* and
A Course of Mandarin Lessons as an example

QI Can

The Guide to Kuan Hua and *A Course of Mandarin Lessons* are both important colloquial mandarin textbooks abroad in the late 19th century. There are many editions of *The Guide to Kuan Hua*, among which the more characteristic one is the one that published by Jiujiang Press. This Jiujiang edition of *The Guide to Kuan Hua* and *A Course of Mandarin Lessons* both have Vertical line typesetting, moreover, by the way of giving parallel words, they all take a record of the differences of words and grammar between Peking Mandarin and Nanking Mandarin, all these above make the two book valuable materials that we can use to do contrastive study of Peking Mandarin and Nanking Mandarin. Focusing on the prepositions and the auxiliary words that used in these two textbooks, with the methods of quantity and quality analysis, this paper does an exhaustive research of the usage of prepositions and the auxiliary words, and analyzes the differences of using of the prepositions and the auxiliary words in these two textbooks, through which we try to explain how the north-south regional differences of Chinese mandarin come out.

Keywords: *The Guide to Kuan Hua*, *A Course of Mandarin Lessons*,
the prepositions, comparative study

第一章 绪论

1.1 研究对象及意义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意识到域外汉语资料（尤其是西洋汉语学习和研究著作）的有效性及重要性，采用“周边看核心”¹⁾的视角，利用东西洋汉语文献来分析研究汉语的语音、词汇和语法。明清时期域外汉语教材就是我们研究明清官话的重要资料，因为这些汉语教材不仅较为客观地记录了当时的语言现象，有的还记录了汉语不同官话的地域差异。

《官话指南》和《官话类编》均是19世纪末期具有重要影响的域外汉语官话教材。

《官话指南》（后文简称《官指》）由日驻北京公使馆翻译吴启泰、郑永邦合编，初版为1881年，1893年九江书局版《官话指南》是1881年刊本的改写本，也是本文所采用的版本。全书分为四卷：（一）应对须知，共对话四十五小节；（二）官商吐属，共四十章；（三）使令通话，共二十章；（四）官话问答，共二十章。体例编排上采用中国传统典籍的竖行编排法，遇南京官话词汇或句式有不同之处，文中尽以双行小字并行列出，其中右行为原版内容，代表北京官话，左行则为改写本添加内容，代表南京官话。行文中只使用两种标点符号，小句后均使用顿号，在一段话的结束时使用句号。

《官话类编》（后文简称《官类》）由美国在华传教士狄考文（C. W. Mateer, 1836–1908）编著，初版为1892年，分为正卷（共二百课）和附卷，其中正卷部分每课设一个语法点，分若干散句讲解此语法点的多种用法。1900版《官话类编》在初版基础上增加了句子对应英文翻译以及词语的英文注释，体例编排上，汉语课文居左，采用竖行编排，遇有南京官话词语或句式相异之处，则以并行两行或三行小字标出，“其列法，北京在右，南京在左；如有三行并列，即山东居其中也”；²⁾对应英文注释居右，采用横行编排；课文下方为词语发音及英文注释，采用横排。行文中只使用两种标点符号，小句后均使用顿号，在一段话结束时使用句号。本文所用即为此版本。

目前一些学者已经开始注意到两书在汉语语言研究方面的价值，但多从文献主体部分出发进行研究，关于其中并列注记的词汇及英文注释部分的研究还十分稀少。深入挖掘研究两种文献的注释部分，不仅可以帮助我们进一步了解把握19世纪末南京官话系统的特点及地域分布，为确定明清官话的基础方言提供一些参考，同时对于研究方言词汇历史层次也具有一定的意义。因此，本文即以九江书局版《官话指南》、《官话类编》两种文献资料中的介词为研究对象，对南京官话和北京官话在此的语法差异进行描写分析，并通过与现代普通话及南京方言语言事实的对比，探究南京官话的语法特点、历史演变以及与普通话的关系，以期为现有域外汉语语法研究提供一些补充，同时为汉语方言的研究提供一些佐证。

1.2 前人相关研究成果综述

1.2.1 明清时期官话基础方言研究

“官话”一词最早见于《朝鲜王朝实录·成宗实录》十四年（1483）的记载，明朝廷使者葛贵在评价朝鲜人给他看的《直解小学》一书时说：“反语甚好，而间有古语，不合时用。且不是官话，无人认听。”后

1) 见内田庆市：近代西洋人汉语研究——汉语语言学的“周边”研究法，国际汉学，2012年02期。

2) 见《官话类编》，狄考文，上海：美华书馆，1900，邹立文序。

葡萄牙传教士曾德昭（1585—1658）在《大中国志》中写道：“但中国今天只通用一种语言，即他们称呼的官话（Quonhoa），也即曼达林语。”³⁾利玛窦《中国札记》中也有关于官话的记载：“除了不同省份的各种方言，也就是乡音之外，还有一种整个帝国通用的口语，被称为官话（Quonhoa），是民用和法庭用的官方语言。…这种官方的国语用得很普遍，连妇孺也都听得懂。”⁴⁾19世纪一些西洋的传教士，如马礼逊（1815）⁵⁾、卫三畏（1874）⁶⁾等，不但认识到了中国的语言有官话、方言、乡谈和土语的差别，记述了官话通行的区域，而且进一步区分了南官话和北官话。清人高静亭《正音撮要》卷四指出：“除各处乡谈、土语、习俗侏漓不计外，其能通行者，是谓官话。”⁷⁾

近几十年来也有一些学者在研究时对“官话”进行了界定，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有：

叶宝奎（2001）认为，明清时期汉民族共同语称为官话，“官话”大致相当于现代汉语的“普通话”。同时他指出，官话一词后来亦用作北方话的统称，凡属于基础方言的次方言，甚至地点方言均可称为“XX”官话，如“西南官话”、“兰银官话”、“下江官话”等。

袁钟瑞（2004）认为明清的“官话”，广义地说，是指广大北方话区的方言，狭义地说是以北京话为代表的华北东北话。虽然明清时期出版了许多以北京语音为基准的韵书，但是官方并没有为“官话”确定语音标准，官场上通行的，各地人都容易听懂也都容易撇上几句的那种话就是“官话”，而京腔京调的北京话则是公认的“标准官话”。

张美兰（2011）指出，“官话”，最初指中国士大夫阶层所使用的语言，其实，它是中国的正式语言，使用开来以后，实际指的是全民公用的语言，就不局限于官吏阶层专用的官场雅语。

根据这些材料，我们可初步对“官话”进行如下界定：“官话”有两层含义，狭义的“官话”指官吏阶层使用的比较文雅的语言，广义的“官话”则不局限于官吏使用，指使用不同方言、不同阶层的人可以用来互相交流的、通行地域比较广泛的“标准语”。我们所研究的对象是广义上的“官话”，这种“官话”同时具有“超地域性”和“地域性”两个特点：“超地域性”是指不同地区的人之间可以运用“官话”彼此交流；“地域性”是指“官话”带有一定的方言色彩，不同地域的“官话”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

长期以来，明清官话都是学者们关注的热点问题，尤其是关于明清官话的基础方言，一直是学者们争论的焦点。海内外学者对此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究，出现了许多不同意见，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有以下几种。

北京方言说：以罗常培、吕叔湘（1956）、王力（1980）为代表，他们认为北京曾作为元明清三代的政治中心，受此政治因素的影响，明代官话应是以北京话为基础方言的，现在的普通话也正是在元明清时期的官话基础上发展而来的。近年来，随着新的文献资料的不断发现，这种观点受到越来越多的质疑。

3) 见《大中国志》，（葡）曾德昭著，何高济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P39。

4) 见《利玛窦中国札记》，（意）利玛窦，（比）金尼阁著，何高济等译，北京：中华书局，1983，P30。

5) 原文为：What is called the Mandarin Dialect, or 官话, is spoken generally in 江南, and 河南, Provinces, in both of which , the Court once resided. (马礼逊：《英华字典》，1815)

6) 原文为：In this wide area, the Nan king, called 南官话 and 正音 or true pronunciation, is probably the most used, and described as 通行的话, or the speech everywhere understood. The Peking, however, also known as 北官话 or 京话 is now most fashionable and courtly. (卫三畏：《汉英韵府》，1874)

7) 高静亭《正音撮要》：见《明清俗语辞书集成》，[日]长泽规矩也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安徽方言说：以俞敏（1984）为代表，他指出，明代的官话是在安徽方言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原因在于历史上明代统治者发迹于安徽，曾迁徙大量人口至北京，而北京人口的大迁移就造成了北京与其周边地区方言的不同。

南京方言说：以远藤光晓（1984）、鲁国尧（1985）、张卫东（1991）为代表，这种观点认为，明朝建都南京，奠定了南京方言的优势地位，至永乐年间迁都北京，大批南京人北上，使得南京话在北京地区生根发芽，南京方言很有可能就是明代官话的基础方言。三人在阐述这一观点时，分别利用了当时东西洋的汉语课本及汉语著作进行佐证，引起了学界的关注，近来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接受这一观点。

“非南京方言说”：以耿振生（2007）、麦耘、朱晓农（2012）为代表，耿振生认为，近代官话的基础方言是整个北方话，没有统一的标准音，并且全国各地的官话都是不统一的；麦耘、朱晓农认为，明清人所称“南京话”有作为江淮方言的南京方言和作为南系书音的南京官话两层含义，同时他指出，明代时期，南京方言缺乏上升为官话基础的社会条件，当时南京官话在南京的通行也并不能证明南京官话就是中国官话的基础。

也有很多学者从音韵学角度对明清官话进行了研究，如耿振生（1991）认为历史上的官话没有形成一个规范的标准音系，“正音”只是文人学士心目中的标准音，它纯粹是一种抽象的观念，没有一定的语音实体和它对应，因此，它只存在于理论上，而不存在于实际生活中；叶宝奎（2001）通过考察明清官话音的基本面貌及其历史沿革，并将官话音与基础方言代表点口语音（北音、南音）作横向共时比较，指出“明清两代的官话音并非一时一地之音，而是历史的产物，是以传统读书音为基础的，具有十分明显的历史传承性”；焦磊（2007）通过对昆曲字音韵母系统的考察，对比了昆曲音系与明代官话音系的关系，他认为每个地方都有自己的官话，所有这样的官话又都从属于某一共同的抽象语音系统，因此不必汲汲于寻找一个官话的基础方言。

1.2.2 近代域外汉语官话教材研究

1.2.2.1 西洋汉语教材的研究

关于近代西洋人编写的汉语教材及汉语著作，学界从不同角度进行了研究，比较有代表性的有：从方言及音韵学角度进行研究，代表人物游汝杰（1998）；从语法角度进行研究，代表人物张卫东（1991、1998）、张美兰（2006、2010）；从海外汉学及历史学角度进行研究，代表人物张西平（2001、2008、2010）、李雪涛（2007）、姚小平（2001）、周振鹤（2010）。另外，日本学者太田辰夫（1950、1964、1965）、内田庆市（2001、2005、2012）等也都从不同角度做了研究，强调利用西洋人资料研究汉语的可能性与有效性。

对西洋汉语教材的专书研究主要集中在《语言自迩集》上：张美兰（2007）举例分析了《语言自迩集》中所体现的北京话口语词，并指出了该书作为早期北京口语语料的重要意义；顾亮（2009）梳理了《语言自迩集》的版本沿革，归纳并分析了该书作为对外汉语教材在注音、教材语言、针对性及编写方式上的特点；宋桔（2011）通过分析研究证实了《语言自迩集》教学的目标语言是“文雅礼貌的19世纪中期北京话口语”，分析了《语言自迩集》所体现的编者的汉语语法观念，同时总结归纳了该书显性与隐性两套汉语语法阐释形式。

近年来，一些学界以前关注较少的西洋汉语教材也逐渐引起了学者们的关注，涌现了一批硕士学位论文，如何婷婷《〈拾级大成〉与卫三畏的汉语教学》（2008）、温利燕《微席叶〈北京官话：汉语初阶〉研

究》(2010)、潘伟斌《乔治·蓝宁〈汉语学习简易教程〉研究》(2010)、周磊《禧在明〈华英文义津逮〉研究》(2011)、艾溢芳《〈北京话语音读本〉整理与研究》(2011)、王坤《俄侨汉学家卜郎特〈华言拾级〉研究》(2011) 等等。

近几年来，狄考文《官话类编》也引起了一些学者的关注，如张美兰(2008)通过分析其所记录的官话语料，指出了19世纪末汉语词汇的南北差异；李蕊(2010)从对外汉语教学的角度对《官话类编》进行了综合研究，藉以揭示该书在语音、词汇和语法教学及教材方面的价值及借鉴意义；钱鸿儒(2013)对《官话类编》中的语汇进行了描写分析，并将之与现代语汇类辞书进行了比较，对于完善辞书词条的编纂与收录有重要意义。

1.2.2.2 日韩汉语教材的研究

相对于西洋汉语教材的研究，国内对日韩汉语教材的关注度更高，研究成果也更为丰富，尤其是朝鲜时代汉语教材《老乞大》、《朴通事》的研究。对日本的汉语教材研究，主要集中在明治时期的官话教科书和琉球的汉语官话课本上，其中比较重要的有《亚细亚言语集》、《官话指南》、《白姓官话》、《官话问答便语》、《学官话》等。这些研究既有对某一部教材本身的研究，也有对系列教材的多角度研究。

专书研究方面，张全真(2009)分析了《白姓官话》中所记录的南京话的特点，指出该书除带有下江官话、吴方言、福建话的色彩外，还有一些受山东方言影响的痕迹；李炜、王琳(2011)指出琉球写本《人中画》的与事介词“替”可表达与事范畴的受益、相与和指涉三种关系，具有典型的南方方言特征；李丹丹(2011)通过对不同版本《人中画》中的单、双音节词指出，从词的双音节化程度来看，现代汉语的上限应该在18世纪中叶，而近代汉语的下限应在17世纪中叶与18世纪之间。

系列教材的多角度研究主要有：李无未、陈珊珊(2006)探讨了日本明治时期北京官话“会话”课本的类型和出现原因、教学选择、语言教学应用、地位与影响等方面的问题；王琳(2010)考察了四种琉球官话课本中所采用的反复问句的使用情况，发现琉球官话虽具有“官话”层面的取向，但实际上与闽粤等各大方言相一致，具有南方方言特色；赵岩(2011)对宫岛大八《急就篇》系列汉语教材的语音、词汇部分进行了分析，并将之与《语言自述集》进行对比研究，考察其在语音、词汇部分所做出的继承与改变，并分析了原因。

关于《官话指南》的研究，主要成果有：张美兰(2007)对教材中的北京话口语词进行了例释，她指出，《官话指南》中的话题句结构形式相对简单，使用的话题标记词有“若…的话”“呢”“罢”“至于”等；李无未、杨杏红(2011)分析了《官话指南》中语气词“么、吗、呀”等的使用情况，并判断出“您纳”做主语或宾语的例子最早出现在《官话指南》中；陈明娥、李无未(2012)统计了《官话指南》中的代词“您纳”和部分介词及常用语的使用情况，并研究了《官话指南》中的常用插入语“没有的话”“这是什么话呢”，肯定了《官话指南》的语料价值。

1.2.3 历史语法视阈下的介词研究现状

真正语法学上的介词研究始于《马氏文通》，马建忠(1898)在《马氏文通》中首次确立了介词这一词

类，“凡虚字用以连实字相关之义者，曰介字。介字云者，犹为实字之介绍耳”，⁸⁾并对汉语介词进行了系统介绍。在此之后，章士钊《中等国文典》(1907)、陈承泽《国文法草创》(1922)、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1924)等都对汉语介词进行了详细分类和介绍。近年来，历史语法视阈下的汉语介词研究不断深入，取得了许多优秀成果，这些成果既有涉及汉语介词的汉语史专著，也有专书介词研究，还有从不同角度对介词进行研究的单篇论文。

专著方面，王力《汉语史稿》(1980)、向熹《简明汉语史》(1993)、太田辰夫《中国语历史文法》(1958)、冯春田《近代汉语语法研究》(2000)、马加贝《近代汉语介词》(2002)等都从汉语史的角度对汉语介词的历史发展进行了详细描写和研究，为之后的汉语介词研究提供了详尽的语法事实。另外张赪《汉语介词词组的历史演变》(2002)对介词词组词序的发展变化进行了描写，并分析了产生变化的原因；刘丹青《语言类型学与介词理论》(2013)从语言类型学角度研究汉语介词，重新构建了汉语介词理论框架，并以此为基础考察了汉语介词的历史及现状，指出了介词研究中仍存在的一些问题，等等。

专书介词研究方面，涌现了很多关于专书介词研究的硕博士论文，如周四贵《〈金瓶梅〉介词研究》(2007)、李云云《〈红楼梦〉介词研究》(2008)、张琳《〈儒林外史〉介词研究》(2012)等。

单篇论文方面，有刘坚《诱发汉语词汇语法化的若干因素》(1989)、石毓智《时间的一维性对介词衍生的影响》(1995)、陈昌来《汉语介词的发展历程和虚化机制》(2002)、吴福祥《汉语伴随介词语法化的类型学研究》(2003)、江蓝生《汉语连一介词的来源及其语法化的路径和类型》等，这些论文都从语法化角度对汉语介词的产生、发展进行了研究。此外曾传禄《介词“往”的功能及相关问题》(2008)、陈昌来、朱峰《“除”类介词及“除”类介词框架的产生和发展》(2009)、时昌桂《介词“替”的用法及虚化历程》(2009)、李炜、和丹丹《清中叶以来北京话的“跟”及相关问题》(2010)等均针对单个介词进行了研究。

1.2.4 相关研究中存在的不足

综观汉语介词的研究，无论是专书研究还是个案研究，都取得了丰硕成果，但汉语介词的研究仍有值得深入的地方，如目前针对汉语介词进行全面、综合性研究的专著还比较少，关于介词南北方言差异的研究更少甚至没有。

域外汉语官话教材研究方面，国内学界对于近代西洋人汉语著作的关注度还不够，还有很多汉语教材鲜有人研究，另外对于系列西洋汉语教材的研究还十分少见；从语言学角度对教材进行研究的成果还比较少，利用西洋汉语教材进行方言对比研究的成果更少。日韩汉语教材专书语法研究主要集中在《老乞大》、《朴通事》及明治时期少数几部教材上，缺乏对于其他汉语教材的全面系统的语法研究。

第二章 《官话指南》《官话类编》介词比较研究

2.1 《官话指南》《官话类编》介词使用概况

《官话指南》、《官话类编》中所使用介词共62个，按其介引对象的不同可分为五类。各类介词具体使用情况见下。

8) 见《马氏文通》，马建忠，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7，P246。

（一）方所、时间类介词

《官指》、《官类》中使用的方所、时间类介词共22个，它们是⁹⁾：在、到、赶、从、起、打、往、由、上、及、至、当、於、临、自从、及至、解_{官指}、届_{官指}、逢_{官类}、跟_{官类}、劈_{官类}、向_{官类}。我们通过调查发现：（1）《官指》、《官类》中所使用方所、时间类介词种类丰富，但各介词使用频率差异较大；（2）《官指》、《官类》中均使用的方所、时间类介词共16个，其中使用频率较高的有“在、到、从、往”4个；（3）《官指》与《官类》中使用差异较大的介词有“赶、从”等，“赶”在《官指》中主要出现在北京官话中，“从”主要出现在南京官话，而在《官类》中，介词“赶”则使用较少，在南京官话中也几乎不出现，介词“从”使用较多，但在南北京官话的使用基本相同；（4）主要出现在《官指》中的介词有“赶、由、解”等，主要出现在《官类》中的介词有“逢、当、於”等。

（二）凭借、方式类介词

《官指》和《官类》中共出现凭借、方式类介词20个，他们是：拿、用、按、照、依、以、随、论、仗、从、据_{官指}、如_{官指}、按照_{官指}、遵照_{官指}、在_{官指}、使_{官类}、把_{官类}、将_{官类}、靠_{官类}、由_{官类}。经研究，我们发现：（1）南京官话和北京官话在凭借、方式类介词的使用上差异较小，仅在个别介词的使用上有所不同，如介词“按、照”；（2）《官指》中出现最多的介词为“拿、据、照”三个，《官类》中出现最多的介词为“用、拿、按”三个，“据”在《官类》中则不见使用；（3）《官指》中出现了少量双音节介词，如“按照”、“依照”，这些在《官类》中并没有出现，但《官类》中保留的“把”和“将”的工具介词的用法在《官指》中则不见使用。

（三）原因、目的类介词

《官指》和《官类》中使用的原因、目的类介词较少，只有“因、为、以”3个，它们的使用在南北京官话中基本没有差别，两书中都主要使用“为”引进行为动作的原因或目的，不同的是《官类》中介词“为”的使用频率远远超过“因、以”的使用频率，且相对于《官指》来说，其用例数也较多。

（四）对象、范围类介词

《官指》、《官类》中使用的对象、范围类介词共31个，它们是：和、跟、同、与、连、带、除、除了、在、到、给、为、替、以、比、於、如、对、乎、论、至于_{官指}、由_{官指}、起_{官指}、从_{官类}、及_{官类}、以及_{官类}、过_{官类}、问_{官类}、似_{官类}、向_{官类}、并_{官类}。这类介词是《官指》和《官类》中种类最为丰富的介词，另外《官类》中出现的介词种类多于《官指》。同时出现在两书且使用频率较高的介词有“和、给、替、比、连”等，只出现在《官指》的介词只有“由、至于、起”，只出现在《官类》的介词共8个，如“似、及、问、从”等。《官类》中“和、给、替”三个介词在南北京官话的使用基本没有差别，但在《官指》中，“给、替”都主要用于南京官话，“和”只出现在南京官话的频率略高于其在南北京官话使用无差别的频率。

（五）处置、被动类介词

《官指》、《官类》中使用的处置、被动类介词共10个，他们是：把、将、以、被、叫/教、给、等、拿_{官类}、蒙_{官类}、为_{官类}。《官指》和《官类》中，介词“把、将、以”的用例数大致相当；介词“被、叫”在《官类》中的用例数远远超过《官指》；“给、等”在《官指》和《官类》中的用例数均较少，不足10例；“拿、

9) 文中具有多种语法功能的词，均用下标表示。右下注有文献名称的词为只出现在这一文献的词。若词同时有下标及文献名称两种标注，则表示这一词语的某类用法只在这种文献出现。

为、蒙”只出现在《官类》中，且用例极少。介词“把、将、以、拿、被、为、蒙”的用法在南北京官话中基本没有差别；介词“等”在《官指》和《官类》中均只出现在南京官话；介词“给”作为处置、被动类介词在《官指》中只用于北京官话，而在《官类》中只用于南京官话。

2.2 《官话指南》《官话类编》介词个案研究

2.2.1 介词“从、打、起、解”

“从、打、起、解”四个介词在功能上有相似之处，都以引进行为动作或时间的起点为主，且在《官指》中四个介词之间的对应关系较为明确，因此这里将四个介词放在一起进行说明。四个介词的主要功能如下。

1. 引进与行为动作相关的处所

A. 引进行为动作的起点

(1) 老弟，是〔解/從〕家裏來麼？（官指，2.15）

(2) 成年家〔東跑西顛/南跑北奔/南奔北跑〕的，〔打/本〕心裏要〔積/攢〕一點過〔日/活〕，沒料想心比天高，命如紙薄。（官类，159.24）

《官指》中，介词“从”引进行为动作的起点共28例，主要出现在南京官话中（24例），在北京官话中则以介词“打”（3例）、“起”（18例）、“解”（3例）与之对应。介词“打”（3例）、“起”（26例）、“解”（6例）主要出现在北京官话中，其中以“起”用例最多。《官类》中，“从”引进行为动作起点的用法共48例，仅1例南北京官话对应情况出现；介词“打”引进行为动作起点的用法共7例，其中5例只出现在北京官话中；介词“起、解”在《官类》中无此类用法。

B. 引进行为动作发生或存在的场所

介词“打、解”在《官指》和《官类》中没有此类用法；介词“从”的此类用法在《官指》和《官类》中共出现5例，“起”的此类用法仅出现在《官指》中，例如：

(3) [可/恰]巧這天夜裏來了一個賊，〔起/從〕他後牆上挖了一個窟窿，進他屋裏去。（官指，2.30）

(4) 他拿刀來砍我，叫我從下邊一脚踢死了。（官类，183.13）

C. 引进行为动作的经由处

《官指》和《官类》中，引进行为动作经由处的介词以“从”为主（12例），“起”（2例）、“解”（1例）、“打”（5例）引进行为动作经由处的用例均比较少，其中“起”、“解”、“打”的这类用法在《官指》中多出现在北京官话，在南京官话中对应的是介词“从”，例如：

(5) 這麼〔着/的〕這一天他〔解/從〕御花園門口兒過，忽然躡了一脚屎。（官指，2.39）

(6) 我不願意從那裏經過，那裏靠大糞場，臭轟轟的。（官类，166.16）

2. 引进与行为动作相关的时间

“从”、“起”、“解”、“打”四个介词中，引进与行为动作相关的时间的介词以“从”（71例）和“起”（19例）为主，例如：

(7) 我如今〔可/却〕明白了，〔打這兒/從今後〕我也算是老手了。（官指，2.16）

(8) 那個孩子太精〔細/靈〕喇，我〔根起/起根/起前〕就看着他不好養。（官类，126.15）

《官指》中“从、起、解、打”均有引进时间的用例，但“从”主要出现在南京官话中，北京官话中则

以“起”“解”“打”对应；《官类》主要使用介词“从”（48例）来引进与行为动作相关的时间，在介词“起”的使用上，《官类》中“起”引进时间时多是出现在“（原）起根儿”、“起初头”、“起前”等结构中。

3. 引进行为动作的依据

“从”、“起”、“解”、“打”四个介词中，只有介词“从”可以引进行为动作的依据，且“从”的这种用法在《官指》中仅1例，在《官类》中共6例，例如：

(9) 請閣下回去之時，和領事官商量商量，然後〔僧/我〕們再從長計議，也未為不可。（官指，4.9）

(10) [熏/嗆/嗽]蚊子雖〔賤/便意〕，却是年年費草；用蚊帳雖貴，却只一年花錢，從此看來，還是掛蚊帳上算。（官类，187.2）

4. 引进范围

四个介词中只有“从”（9例）和“起”（1例）有引进范围的功能，其中“从”主要引进范围的起点，共9例，4例为引进处所范围的起点，5例为引进时间范围的起点，形式上都采用“从…到…”的格式，例如：

(11) 大哥您看獨做那洋藥買賣的，沒有長久富貴的，就是有〔起/在〕這上頭發了財的，也不過是眼前歡，不〔多/要〕幾年，自然的就敗了。（官指，2.23）

(12) 官府設立粥廠，是從今年十一月初一起，到〔轉/來〕年二月初一止。（官类，129.8）

通过对《官指》和《官类》中“从、打、起、解”四个介词功能分布及对应情况的描写分析，可得出如下结论。

关于介词“从”：(1)《官指》和《官类》中“从”的功能以引进处所起点和时间起点为主；(2)《官指》中“从”的使用出现了较多南北对应情况，“从”主要出现在南京官话，在北京官话多与“起、打、解”对应，但引进依据及范围起点的“从”则在南北京官话中通用；《官类》中介词“从”的使用则几乎没有出现南北对应情况，用于南京官话的仅1例。

关于介词“打”：(1)《官指》和《官类》中介词“打”的功能以引进时间起点为主；(2)《官指》中介词“打”仅出现在北京官话，在南京官话均与介词“从”对应，《官类》中仅引进处所起点的介词“打”出现了较多南北京官话对应的用例，“打”多出现在北京官话，在南京官话与“本、满、从”对应。

关于介词“起”：(1)介词“起”主要出现在《官指》中，功能较丰富，《官类》中“起”的用例则较少，且功能单一；(2)《官指》中介词“起”主要出现在北京官话，在南京官话多与“从、在”对应，《官类》中“起”只出现在南京官话的用例稍多于其同时出现在南北京官话的用例，对应情况上，与“起”对应的介词只有“打”，其他出现南北对应情况的用例中“起”均无对应词汇。

关于介词“解”：“解”在《官指》中主要出现在北京官话，且只与介词“从、由”对应；其功能以引进处所起点为主。

2.2.2 介词“赶”

介词“赶”在《官指》和《官类》中语法意义比较单一，只作为时间介词使用，例如：

(13) [趕/等] 到第二天早起，他就覺着身上很不舒服。（官指，2.15）

(14) 快打打辯子罷，[及趕/及等] 吃了飯，就該上學喇。（官类，144.7）

“赶”作为引进与行为动作相关的时间的介词，在《官指》中用例较多（132例），主要出现在北京官话

中（126例）；在《官类》中介词“赶”用例较少（15例），也主要出现在北京官话中（9例）。当“赶”出现在北京官话，用于引进时间时，在南京官话中通常以动词“等”（104例）与之对应¹⁰⁾，除“等”外，南京官话中也使用其他词语来对应介词“赶”，例如：

(15) [趕/及]到了書房，他一[瞧/看]是我，臉上很[不得勁/下不去]。（官指，2.25）

(16) 回想我在學房念書的時候，心裏常常[巴結/盼望]，[趕/到]多嚬進了學就好了。（官类，87.18）

《官指》和《官类》中，除动词“等”外，南京官话主要以介词“及”（14例）和“到”（11例）来对应介词“赶”；《官指》中也出现了使用动词“候”（1例）和副词“刚”（1例）、“正”（1例）等来对应“赶”的用例；也有直接将介词“赶”省略的用例。另外，有时“赶”会与其他介词复合，作为一个双音节介词出现，如例（13）中“赶到”、例（14）中“及赶”。

通过对介词“赶”的调查分析可知：(1)“赶”在《官指》和《官类》只起引进时间的作用，其在《官指》的使用频率远高于在《官类》的使用频率；(2)时间介词“赶”主要出现在北京官话，在南京官话主要与动词“等”及介词“及、到”对应，相较于《官类》，《官指》中介词“赶”在南京官话的对应情况要更为复杂。

2.2.3 介词“和、跟、同、与”

1. 引进行为动作伴随、协同的对象

《官指》和《官类》中，介词“和”、“跟”、“同”、“与”均可以用来引进行为动作伴随、协同的对象，四个介词中“和”的用例最多，在《官指》、《官类》中分别为64例、132例。《官指》中“同”、“跟”的用例分别为19例、14例，介词“与”引进行为动作伴随、协同的对象的用例仅3例；相反，《官类》中介词“与”（16例）的此类功能的用例相较“跟”（4例）和“同”（6例）则比较多。例如：

(17) 小的推開了街門進到屋裏去一[瞧/看]，就見這個人在屋裏坐着喝茶了，和小的的那個妾又說又笑的。（官指，2.35）

(18) 各樣事情上，寧可吃點虧，不可同人爭鬧。（官类，193.13）

(19) 與[咱/我]們無干的事，[咱/我]們就不必管。（官类，110.14）

四个介词引进行为动作伴随、协同的对象的用法又可细分为三类：一是双方共同完成某事，如例(17)；二是双方存在对抗性，如例(18)；三是双方存在某种关系，如例(19)。四个介词中只有“和”、“与”同时具有这三类用法，“同”和“跟”都以第一类用法为主。需要指出的是，“同”、“跟”在引进行为动作伴随、协同的对象时，可以带动态助词“着”，而介词“和”、“与”则不可以。

2. 引进行为动作涉及的对象

四个介词引进行为动作涉及的对象的功能可分为两类：一是引进行为动作的对象，二是引进受话对象，例如：

(20) [您納/您]可以一[塊兒搭伴/路做個伴]兒去，與我也很方便了。（官指，1.14）

(21) 你的錢不穀，不好[跟東家/對老板]借一點嗎？（官类，8.16）

10) 卜雅娜（2004）在《明清以来汉语介词的演变研究》指出，“等”虚化为介词是到了现代汉语才开始的，在明清并未见其介词的用例。据此我们暂将与介词“赶”对应的“等”按动词处理。

- (22) [趕/及] 到今年年下，他也沒〔給/和〕我拜年來。（官指，2.25）
 (23) 和你姐姐說，[咱媽媽說喇/我媽說喇]，你不用想家，再等不多日子，就來〔搬/接〕你。（官类，93.32）

《官指》中引进行为动作涉及的对象的介词以“和”（46例）为主，其中16例出现在南京官话中，在北京官话中对应以介词“给”，且16例均为引进行为动作的对象，如例（22）；介词“同、与”引进行为动作涉及的对象的用例分别为1例、3例；介词“跟”则没有此类用法。

《官类》中引进行为动作涉及的对象的介词以“跟”（17例）和“和”（17例）为主，不同的是“和”只引进受话对象，“跟”则以引进行为动作的对象为主；另外《官类》中检得1例介词“与”引进受话对象的用例，没有发现介词“同”引进行为动作涉及的对象的用例。

3. 引进行为动作受益或受损的对象

四个介词中只有“和、与”可以引进行为动作的受益对象，例如：

- (24) 您〔給/和〕那個客人找回那兩隻箱子來了麼？（官指，2.21）
 (25) 客到明天要走，你〔給/與〕他平上三兩銀子。（官类，25.12）

另外介词“和”也可以引进行为动作受损的对象，共1例，例如：

- (26) 推小車子的，〔給/和〕客人運錯了兩隻箱子。（官指，2.21）

4. 引进比较对象

四个介词中只有“和”、“与”可以引进比较对象，且只用于平比句中。《官指》中共出现“和”2例，“与”4例；《官类》中共出现“和”33例，“与”3例，例如：

- (27) 剃頭和打辮子那是一回事。（官指，3.18）
 (28) 閣下的口音，與敝國人的口音毫無差別。（官指，4.18）
 (29) 今天的冷熱，[類似乎昨天/和昨天的彷彿]。（官类，99.15）
 (30) 看不得他是個秀才，秀才却與秀才不同。（官类，110.18）

5. 引进交付、传递的对象

四个介词中可以引进交付传递的对象的只有“和”、“与”，大多用于《官指》中，例如：

- (31) 等一等，這〔兒/裏〕還有十吊一張的退票，你〔給/和〕珠市口兒那個萬順皮貨舖裏帶了去。
 （官指，3.19）

- (32) 沒有錢不要緊，我賒〔給/與〕你。（官类，25.7）

《官指》中，此类介词“与”只用于南京官话中，共14例，在北京官话中多与介词“给”对应；“和”多出现在南京官话，在北京官话中对应以介词“给”；另外，介词“与”在引进交付传递的接受者时，紧跟在动词后，出现在“V+与+NP”格式，且动词一般为单音节动词；介词“和”则一般出现在“和+NP+VP”格式中，且VP中一般出现趋向动词“来”或“去”。《官类》中共3例“与”引进交付、传递的对象的用例，1例在南北京官话语用法相同，2例只出现在南京官话，在北京官话均与“给”对应。

6. 引进行为动作的经由处

四个介词中只有“跟”有引进行为动作经由处的用法，仅1例，例如：

- (33) 跟這裏走，[多麼/幾多]順便。（官类，85.2）

通过对介词“和、跟、同、与”的功能分布及对应情况的描写分析可知：（1）“和、跟、同、与”四

个介词都主要作为对象介词使用，但“跟”除用做对象介词外，还可以作为处所介词使用，引进行为动作的经由处；（2）四个对象介词中，“和”使用频率最高，功能也较多，其次是“与”，介词“跟、同”的使用频率较低，功能也较单一；（3）《官指》和《官类》在四个介词的使用上差别都较大，介词“和、同、与”在《官指》中的功能都较《官类》更为丰富，介词“跟”则在《官类》中的功能较丰富；（4）《官指》中“和、与”都主要出现在南京官话，在北京官话多与“给”对应，《官类》中“和、与”在南北京官话的差别则较小。

2.2.4 介词“给、替”

介词“给”、“替”均可以作为对象介词使用，他们在南北京官话的使用频率不同。两个介词的具体用法可分为以下四类。

1. 引进行为动作受益或受损的对象

“给”既引进行为动作受益的对象，也引进受损的对象，《官指》中共113例，《官类》中共116例；“替”只引进行为动作受益的对象，《官指》中共71例；《官类》中共31例，例如：

- (34) 如今你回來了，若是願意就，我可以〔給/替〕你舉薦舉薦。（官指，3.24）
- (35) 再對一點兒涼水，你〔給/和〕我搓搓〔澡/背〕。（官指，3.16）
- (36) 孫國祺一點好處也沒有，不是明的欺壓人，就是暗的给人播弄是非，真是萬人可恨。（官类，180.9）
- (37) 你自己不會寫，我替你寫。（官类，25.4）

介词“给”、“替”在引进行为动作受益或受损的对象时，一般采用“给/替+NP+VP”句式，但有时句中的NP会被省略，这样的用例在《官指》中共出现21例，在《官类》中只1例。

另外《官指》中有1例介词“给”也可视为引进行为动作受损的对象，但根据其在南京官话中所对应的介词，似乎也可将其视为引进处置对象，归入处置介词，见下例（38），我们暂将此例归入处置、被动类介词处理。

- (38) 我心裏想着，他若是一定不依我，就〔給/把〕他實端出來，怎麼樣？（官指，1.42）

2. 引进交付、传递的对象

介词“替”在《官指》和《官类》中没有引进交付、传递的对象的用例。介词“给”引进交付、传递的对象时，多出现在北京官话中，在南京官话中多以“把”与之对应，例如：

- (39) 還有一層，每月小的的工錢〔得起/要從〕京裏兌〔給/把〕小的家裏五六塊錢，就省得小的〔打/從〕外頭往京裏帶錢囉瑣了。（官指，3.20）
- (40) 這是王大老爺的信，到了北京，可以交〔給/與〕他。（官类，25.16）

《官指》中介词“给”共出现118例，均用于北京官话中，在南京官话中多与“把”对应（65例）；《官类》中“给”共84例，其中79例在南北京官话中的用法相同。

《官指》和《官类》中，“把”被认为是与引进交付、传递的对象的介词“给”相对应的词汇，多用于南京官话。我们查阅了《汉语方言大词典》¹¹⁾，发现“把”用作动词，表示“给予”的用法在北京官话、江

11) 汉语方言大词典，许宝华，(日)宫田一郎主编，北京：中华书局，1999。

淮官话、西南官话等中都有使用。现代汉语中“把”的这种用法已经基本消失，但在南方一些方言仍在使用，如黄碧云（2004）指出，湖南双峰方言中的“把”作为动词主要表示给予义，相当于北京话中的“给”。¹²⁾由此看来，《官指》和《官类》中以“把”对应北京官话的介词“给”有一定的合理之处。

另外，《官类》中对于“给”、“替”、“把”、“与”都进行了注释。对于“给”，作者认为当“给”出现在动词后时意为“to”，即引进交付、传递的对象，当出现在动词前时意为“for”，也即引进行为动作的受益对象，同时作者指出了“给”在南北官话中送气不送气的区别。“给”引进交付、传递的对象的用法在长江沿线地区大都以“把”替代，“把”的这种用法在南方沿海地区很常见，但是“把”不具有“给”引进行为动作受益对象的功能。“与”和“给”一样是个与格标志，在北方口语中很少出现，但在南方地区，尤其汉口一带经常使用。“给”虽是较通用的官话介词，但其在南方官话中常被代之以“替、把、与”。¹³⁾

《官类》的作者认为“把”没有“for”，即引进行为动作的受益对象的作用，但在江淮官话以及吴语中“把”是可以作为引进行为动作受益对象的介词使用的，章太炎《新方言·释词》在解释“为”字时指出：“为有摄代扶助之义，……今江南多言把，把即为字，为读如皮，故转如把，通语言替。此异文殊语也。”《汉语方言大词典》也指出江淮官话、徽语、吴语中“把”可以用作介词表示“替”的意思。由此可见《官类》中对于“把”的注释仍存在一定问题。

3. 引进行为动作涉及的对象

用来引进行为动作涉及的对象主要是介词“给”，其在《官指》和《官类》中分别出现16例、7例，例如：

- (41) 王先生病重的時候，知道父子快要分離，彼此都甚悲傷，就出了一個對子，給他兒子說：[蓮/憐]子心中苦。他兒子說：[梨/離]兒腹內酸。（官类，200.27）
- (42) 兄台請上，我〔給/同〕您拜年。（官指，2.4）

例(41)中“给”引进受话对象，仅此1例；例(42)中“给”引进行为动作面对的对象，在《官指》中出现16例，在《官类》中出现6例。

4. 引进行为动作的处置对象或施事对象

介词“给”作为处置类介词仅在《官指》中发现2例，均出现在北京官话中，在南京官话与介词“把”、“将”对应。“给”作为被动类介词在《官指》中共3例，用于北京官话，在南京官话对应介词“被”；在《官类》中共8例，用于南京官话，在北京官话对应介词“叫”。例如：

12) 见黄碧云：双峰方言“把”字句研究，暨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4。

13) 原文对于几个介词的注释为：

給 To give; hence, —to, for; when it follows the verb it means *to*, and when it precedes it, *for*. It is nearly always read *kei*³ in Pekingese. Though properly unaspirated, it is generally aspirated in Central and Southern Mandarin. In Nanking, when used as the sign of the dative it is read *ke*³.

替 To substitute; hence, —instead of, for. It always precedes the verb.

把 To take (see Les. 28), is much used along the Yangtse for 紿, when 紿 means to, but never when it means for. This use of 把 is not properly Mandarin, but is allied to the Southern coast dialects.

與 To, the wen-li equivalent for 紿 as a sign of the detive. Colloquially it is not so used in the North, but is used to some extent in the South, especially in the region of Hankow.

In the South, 替, 把 and 與 largely superseded 紿, which is, however, the regular and recognized Mandarin form.

- (43) 襪子這〔兒/裏〕破了一點兒，叫丫頭找一塊〔補釘給/布將〕他補上。(官指, 3.5)
- (44) 還有一層，那趕車的若是個力把兒頭，趕到了門前，走到石頭〔道/路〕上，〔可/却〕就把車竟往跔窩裏頭趕，把人碰〔的/得〕頭暈眼花，連坐車的屁股蛋兒，都可以〔給/被〕他撒腫了。(官指, 4.6)
- (45) 都說沒有〔神靈/靈神〕，你看李滋源常常打爹罵娘，〔叫/給〕雷一下打死了，這不是現世現報嗎？(官类, 185.19)

张延俊(2010)指出，江淮方言“给”字被动式的形成与其地域有关：江淮方言是一种北方方言，因此如北方方言一样，以“给”为给予义动词；同时江淮方言地处南北方言交界，与南部方言接触密切，因此如南方方言一样，以给予义动词为被动标记。《官类》中表被动的“给”仅出现在南京官话，与张延俊(2010)所论相符；《官指》中表被动的“给”字被动式的出现，则可能是受到了江淮方言的影响。

对于《官类》中北京官话以“叫”对应南京官话中的介词“给”，我们认同李炎、孟樊杰(2012)的观点，即“叫”由使役形式向被动形式的转变与语言接触有关，其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受到了阿尔泰语系的影响，因此在使用上产生了南北的不平衡。

由以上讨论可知：(1)介词“给”在《官指》和《官类》中的功能以引进受益或受损对象、引进交付和传递的对象为主，其引进行为动作涉及对象及引进处置、施事对象的用例均较少。(2)“给”引进处置对象的功能仅出现在《官指》中，其引进施事对象的功能在《官指》和《官类》均出现，但引进施事对象的“给”在《官指》仅出现在北京官话，在南京官话与“被”对应；在《官类》则只出现在南京官话，在北京官话与“叫”对应。(3)介词“给”在《官指》与《官类》中的使用出现了较大不同：《官指》中“给”只出现在北京官话，其在南京官话的对应情况十分复杂，其中对应较多的有“和、替、把、与”等，《官类》中“给”出现南北京对应情况的用例则相对较少，仅在南京官话出现9例，多与“叫”对应，仅出现在北京官话9例，分别于“与、替、把”对应。

2.2.5 介词“比、似、如、过”

介词“比、似、如、过”在《官指》和《官类》中均以引进比较对象的用法为主，且多用于差比句中，在此将四个介词放在一起进行说明。介词“比”的用例在《官指》和《官类》中均见使用，分别为18例、51例，均未出现南北京官话对应情况；介词“似”、“如”、“过”引进比较对象的用法则只出现在《官类》中，分别为21例、11例、2例，例如：

- (46) 我若是包那個〔活/工〕，不但比別〔人/家〕便宜幾百兩銀子，工程〔準/定〕還要堅固。(官指, 2.10)

- (47) 這一路紙，比那一路紙怎麼樣呢？(官类, 57.9)

例(47)中，介词“比”用于疑比句，这样的用例仅见于《官类》，共6例，其中5例为反诘问句。

- (48) 可以多做一點飯，贖下〔強似/強其〕不夠。(官类, 58.16)

- (49) 神的十條誡，條條我都犯了，我的罪愆，高過我的頭頂。(官类, 67.11)

- (50) 王孫賈以爲孔子有求作官的心，又覺着自己是衛國的權臣，凡要求用於衛君的，莫妙如求他作個引進。(官类, 194.17)

介词“比”多出现在“比+比较对象+比较结果”格式中，“如”出现的格式有三种：“如/不如+比较

对象+形容词” 6例，其中否定形式5例，肯定形式1例；“如+比较对象+一般” 3例；“比较结果+如+比较对象” 2例，其中肯定形式和否定形式各1例，“过”则只出现在“比较结果+过+比较对象”的格式中，且比较结果均为单音节形容词。当用于“比较结果+如/过+比较对象”格式中时，介词“如”和“过”的不同之处在于，“如”后接的比较对象为动词性短语，“过”后接的比较对象为名词性短语。

20例介词“似”中，有2例只出现在北京官话，在南京官话中以“其”与之对应；《官类》中“似”出现的格式与“如”、“过”相同，也是出现在“比较结果+似+比较对象”格式中，比较结果均为单音节形容词，其中以形容词“强”为最多。

《官类》作者认为“似”常跟在形容词后构成新的比较词：“其”和“似”一样都用于口语，但不那么通行；“如”可以单独使用，但通常出现在“强”后，或以否定形式出现；“强其”在使用上有地区限制，“强似”“强如”使用则比较普遍。¹⁴⁾这些认识基本正确，但在“强其”的通行地域上，作者认为其是南京官话，《现代汉语方言大词典》中则指出“强其”在冀鲁官话、胶辽官话都有使用，有时也作“强起”，并列举了《聊斋俚曲集》的例句“休愁那亲事难成，情管找一个极俊的媳妇，还强其江城，还强其江城”加以说明，¹⁵⁾由此可见作者对于“强其”的解释是有偏差的。

2.2.6 介词“把、将”

介词“把、将”在《官指》和《官类》中主要作为处置介词使用，引进行为动作的处置对象，除此之外，“把、将”也有作为工具介词，引进行为动作所使用的工具、材料或方式的用例。介词“把、将”的具体功能如下。

1. 引进行为动作的处置对象

《官指》中共出现引进处置对象的“把”250例，“将”22例；《官类》中共出现引进处置对象的“把”243例，“将”22例，例如：

- (51) 你〔把/拿〕這套書〔給/把〕琉璃廠寶文堂書舖裏送了去，（官指，2.18）
- (52) 襪子這〔兒/裏〕破了一點兒，叫丫頭找一塊〔補釘給/布將〕他補上。（官指，3.5）
- (53) 孩子把火弄〔滅/燬〕了。（官类，28.1）
- (54) 不要將心腹話告訴人。（官类，28.17）

2. 引进行为动作所使用的工具、材料或方式

“把”、“将”作为凭借、方式类介词仅见于《官类》，且用例极少，分别为1例、5例，例如：

- (55) 離了莊稼漢上糧、上銀子，你們把什麼做兵餉？（官类，135.20）
- (56) 若是將好話說，不賠也不要緊。（官类，174.23）

据张赪（2002），介词“把”引进行为动作的工具、材料或方式的用法在唐五代时期出现，用例很少，

14) 原文注释为：似 Like, — is often used to form a direct comparison. It follows the adjective with it is joined.

其 That, — is used colloquially in the same way as 似, but is not *t'ung hsing*.

如 As, — may also be used alone in the same way, but usually takes 强 before it, or is joined with a negative, as below.

强其、强似、强如 Better than, superior to. The first form is local, the other two are general.

15) 参见《汉语方言大词典》，6348页。

宋以后开始活跃起来，至元明时期，“把”作为工具介词的使用频率大大下降，到了清代，它引进工具的用法与处置式有了分工，并一直被保存在现代汉语中。《官类》中“把”的这种用法仅存有1例，到现代汉语中“把”引进工具、材料、方式的用法已经消失。

《官类》中将“把”和“将”视为工具动词，而非介词，指出两者的区别在于“将”较“把”更为书面，且多用于处理事件及精神活动，¹⁶⁾但实际上《官类》中“将”的用例并非如其注释所说，多用于处理事件及精神活动，作者对“将”的解释仍存在问题。另外，《官类》中指出“把”和“将”有时可翻译为“take”，但最好不翻译。由此可见，作者虽然将“把、将”视为动词，但同时也意识到了“把、将”的词汇意义已经虚化，在翻译时最好将其省略，从这个角度来说，作者对于“把、将”的解释也有一定的合理之处。

由以上讨论可知：(1) 介词“把、将”都主要作为处置介词使用，“把”的使用频率远高于“将”；(2) “把、将”引进工具、材料、方式的功能只出现在《官类》中，在《官指》则没有出现；(3) “把、将”在南北京官话的使用基本没有差别，但在《官指》中“把、将”存在南北对应情况的用例各出现1例。

2.2.7 介词“被、叫／教”

《官指》和《官类》中，“被、叫／教”均主要作为被动介词出现，其中《官指》中出现介词“被”17例，介词“叫／教”6例；《官类》中出现介词“被”68例，介词“叫／教”105例，例如：

(57) 你〔知道／曉得〕是為甚麼事被的參。(官指, 2.22)

《官指》和《官类》中能直接加光杆动词的被动介词只有“被”，其中《官指》中出现2例，《官类》中出现3例，另外《官类》中有1例介词“被”与动词之间插入了“的”，见上例。

(58) 把攔櫃上的一個夥計，他揪出來〔給／被〕他打了；把攔櫃上擋着的算盤，也〔給／被〕摔了。

(官指, 2.6)

(59) [嘻／噏]，今天出去看燈，真〔喪／晦〕氣，不知叫那個忘八蛋把我的辮子，〔鏹／剪〕了半截子去。(官类, 93.25)

例(58)、(59)中被动式与处置式套用，这种用例在《官指》中共2例，均使用介词“被”；在《官类》中共6例，均使用介词“叫”。

(60) 他〔叫／等〕我打了一拳，我〔叫／等〕他踢了一脚。(官类, 53.22)

《官类》作者指出，“被”是较为常用的专有被动形式，其在北方官话中多见于较为正式的书面语言或文人用语，在南方则使用更为广泛，可以出现在各种场合；“叫／教”作为被动形式多见于北方口语，南方则很少见到，北京教师通常用“叫”，而山东教师则更倾向于“教”，这两个字形在地道的北京官话课本中

16) 原文注释为：

把 is used instrumentally of anything that can be taken or held in the hand, and often, by accommodation, of other things. Whether used as a classifier or as an instrumental verb is known by the connection.

將 as an instrumental verb is very similar in meaning to 把, but is a little more bookish, and is often used of affairs, and of mental operations.

These words may sometimes be rendered by *take*, but are generally best untranslated.

使用十分杂乱，没有一定的规律。另外作者还认为，“教”是较旧的形式，“叫”则比较新。¹⁷⁾《官类》关于介词“被、叫/教”地域分布的认识大体正确。

由以上讨论可知：(1)《官类》中被动介词“被、叫/教”的使用频率远高于其在《官指》的使用频率，另外，《官类》中介词“叫/教”的使用频率高于介词“被”，而《官指》则相反，介词“被”的使用频率高于介词“叫/教”；(2)当出现南北京官话对应情况时，介词“被”只出现在南京官话，介词“叫/教”则只出现在北京官话，二者互相对应；(3)除“被、叫/教”外，《官指》和《官类》中用来表被动的还有“给、等”，但在《官指》中“给”只与“被”对应，“等”只与“叫/教”对应，而在《官类》中“给、等”都只与“叫/教”对应。

2.3 小结

通过以上对《官指》和《官类》中介词的比较研究，我们发现：

一、《官指》和《官类》中的介词系统呈现出复杂的面貌：其所使用介词种类丰富，既继承了上古、中古汉语中的介词，如“于、乎、以、由”等，又出现了不少新兴介词及介词的新兴用法，如“给”表示处置、被动的用法、“打”表示时间起点的用法等。

二、总体上大部分介词分工较为细致明确，但仍有部分介词存在兼类现象，如介词“在”除作为方所、时间类介词使用外，还可以作为对象、范围类介词使用，也可以作为凭借、方式类介词，引进观点来源；介词“给”可以引进行为动作的受益或受损对象、交付传递对象及涉及的对象，也可以引进受事或施事对象。

三、由于《官指》和《官类》较多涉及到南北京官话的语言特征，因此两书在一些介词的使用上也体现了南北京官话的不同，如介词“赶”多出现在北京官话，在南京官话中其功能被“等、到、及”等分担；介词“打、起”也主要出现在北京官话，在南京官话多与介词“从”对应。

四、《官指》和《官类》在大部分介词的使用上比较一致，但也有一些介词在《官指》和《官类》的使用差异较大，如介词“从”在《官指》中主要用于南京官话中，在北京官话中其功能被“打、起、解、赶”分担，但《官类》中“从”在南北京官话的使用几乎没有差别；介词“给”在《官指》中主要用于北京官话，在南京官话中则多与“把、和、替、与”对应，其在《官类》中出现南北京官话对应的情况也十分少见。

五、《官类》中对于一些介词的注释存在一定问题，如《官指》和《官类》都以“把”对应北京官话中引进交付、传递的接受者的介词“给”，这符合现代汉语方言的实际情况，但是《官类》作者认为“把”不具有“给”引进行为动作受益对象的功能，而实际上南方方言中“把”是可以作为引进受益对象的介词使

17) 原文注释为：被 to suffer, — is used to form the passive, and is the regular proper passive form of the language. In the North its use is largely confined to the more stately language of books and of literary men. In the South it is much more extensively used, being the ordinary form used on all occasions.

教 to teach, or 叫 to call, — is also used to form the passive, and , in the North, is the generally used colloquial form. It is only occasionally used in the South. Peking teachers generally use 叫, while Shantung teachers prefer 教. In purely Chinese Mandarin books the two characters seem to be used indiscriminately.

教 is the older, and 叫 the more modern form.

用的；又如《官类》作者认为表示比较的“强其”主要用于南京官话，但实际上其主要用于冀鲁官话及胶辽官话。

第三章 结论与余论

作为域外汉语教材，《官指》和《官类》比较全面客观地记录了19世纪末汉语官话的基本面貌。但其编订者毕竟是外国人，他们对当时汉语中某些语言现象的理解，包括对所谓南北京官话差异的解释是否到位，也值得我们进一步深究。因此，本文拟通过与中土文献相关语言现象的对比研究，¹⁸⁾来验证两书中南北京官话使用差异明显的介词是否符合汉语的语言事实，并试图通过对比分析，探寻这一时期相关语言现象产生地域差异的原因。

3.1 介词“从、打、起、解、赶”的再讨论

韩璇（2011）¹⁹⁾通过研究发现，介词“从”在《儿》中的功能以引进处所为主，除此之外还可以引进方向、时间、范围或作为遵照介词使用；《普通话基础方言基本词汇集》（后文简称《方言词汇集》）中指出，北京话中用于“～哪儿走”，表示经由的介词有“从、解、打、由”四个，南京话则只使用“从、由”；《汉语方言大词典》（后文简称《大词典》）中指出介词“起”相当于“从”，主要用于北方官话，可以引进处所、时间或范围的起点，另外其在山东一带还可以引进经由处。《官类》在介词“从”的使用上与《儿》较为接近，且几乎没有出现南北京官话差异；《官指》中“从”的使用情况则更接近《方言词汇集》和《大词典》中描述的情况，“从”多出现在南京官话，在北京官话则多使用介词“打、起、解”与之对应。

《儿》、《官指》、《官类》中“起”均可以引进时间，但三种文献又各不相同：《儿》中介词“起”引进时间、引进范围的用例都仅1例，《官指》中介词“起”主要用于北京官话，使用频率较高，功能丰富，除引进时间、范围外还可以引进处所，且其功能以引进处所为主，《官类》中“起”则只作为时间介词使用，但“起”更多出现在南京官话而不是北京官话。

《儿》、《官指》、《官类》在介词“打”的使用上比较一致，“打”多用于北京官话中，主要功能是引进处所、方向和时间。在介词“解”的使用上，《官指》中介词“解”主要用于北京官话，可以引进处所和时

18) 我们用来对比的中土文献有：

1. (清) 文康. 儿女英雄传, 北京: 中华书局, 2013。行文中简称《儿》。
2. 陈章太, 李行健. 普通话基础方言基本词汇集(词汇卷下), 北京: 语文出版社, 1996。
3. 许宝华, 宫田一郎. 汉语方言大词典, 北京: 中华书局, 1999。
4. 李荣. 南京方言词典, 江苏: 江苏教育出版社, 1995。
5. 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南京方言志, 江苏: 南京出版社, 1993。

《儿女英雄传》反映了19世纪末期北京官话的语言面貌；《普通话基础方言基本词汇集》(词汇卷)与《汉语方言大词典》均比较全面的反映了汉语方言词汇的基本面貌；《南京方言词典》与《南京方言志》主要介绍了南京方言的语音、词汇和语法的基本情况。六种文献均为我们提供了较为可靠的语料，将《官指》和《官类》中介词、助词的使用情况与这些文献进行对比，不但可以验证《官指》和《官类》中南北京官话介词、助词的使用是否符合当时的语言事实，而且可以看到南北京官话介词、助词系统自晚清至现代的发展变化。

19) 本章介词部分的再讨论主要引用了韩璇（2011）的观点，后文不再进行特别说明。

间，但介词“解”在《儿》、《官类》均未出现；《大词典》中指出“解”作为介词相当于“自、从、由”，在北京官话、冀鲁官话和胶辽官话中都有使用，由此可见，《官指》对于介词“解”的认识较为正确。

《官指》、《官类》和《儿》中，介词“赶”都只作为时间介词使用，出现在北京官话，但在使用频率上，《官类》和《儿》较为接近，《官指》中介词“赶”的使用频率则远高于《官类》和《儿》。我们查阅了《南京方言词典》发现，南京方言中“赶”没有作为介词使用，引进时间的功能，由此看来，《官指》、《官类》中对于介词“赶”使用区域的认识是正确的。

3.2 介词“和、跟、同、与、给”的再讨论

《儿》中“和”多写作“合”，“和”的字形仅出现1例，其可以引进动作行为的协同者、言谈对象及比较对象，介词“和”的这些功能在《官指》、《官类》都有出现，但《官指》中“和”引进比较对象的用例极少，仅2例。介词“跟”在《儿》中只可以引进动作行为的协同者，《官指》中“跟”作为介词也只具有这一项功能；但在《官类》中，介词“跟”还可以引进行为动作涉及的对象，且其引进涉及对象的使用频率高于引进伴随、协同对象的使用频率，另外，《官类》中还出现了“跟”作为处所介词，引进行为动作经由处的用例，“跟”在这一功能在《儿》和《官指》均未出现。《方言词汇集》中指出北京话中“和、跟”都可以用于“这个～那个一样”，表示平比，南京话中则只用“跟”，但《官指》、《官类》中南北京官话在表示“这个～那个一样/不一样”时都主要使用介词“和”，介词“与”也有使用，介词“跟”引进比较对象的功能在两书中则没有出现。

介词“同”在《儿》中主要功能是引进行为动作的协同者，也可以引进涉及对象或比较对象；《官指》和《官类》中“同”也可以引进协同对象，但两书中“同”引进协同对象的使用频率远低于《儿》；《官指》中“同”具有引进涉及对象的功能，《官类》中“同”则没有这方面的用例，另外“同”引进比较对象的功能在《官指》和《官类》均未出现。

介词“与”在《儿》中的功能有引进行为动作的协同对象、引进比较对象、引进交付传递对象和引进言谈对象四类；《官指》中介词“与”引进引进行动对象、引进比较对象的使用频率均很低，且“与”引进交付、传递对象的功能仅出现在南京官话，在北京官话多与“给”对应，另外其引进言谈对象的功能在《官指》中没有出现；《官类》中“与”引进协同对象、比较对象、交付传递对象的功能都有所使用，但其引进言谈对象的功能则未出现。《大词典》中指出“与”作为介词还具有“给、替”引进受益对象的功能，用于中原官话，但《官指》和《官类》中引进受益对象的“与”却用于南京官话中。

介词“给”在三种文献的使用比较一致，都主要是引进行为动作的受益对象，也可以引进交付传递对象和行为动作涉及的对象，但《官指》和《官类》中“给”引进涉及对象的使用频率远低于《儿》；另外《官指》中“给”还可以作为处置、被动类介词使用，《儿》中“给”则不具有作为处置介词使用的功能，《官类》中“给”也不作为处置介词使用，且“给”作为被动介词的功能只出现在南京官话。《南京方言志》中指出南京话的介词“给”具有两种功能：一、义同“向”，引进动作的对象；二、引进命令的发出者，表示一种严肃的口吻。《官指》中引进动作对象的“给”只出现在北京官话，而没有出现在南京官话。

3.3 介词“把、将、被、叫/教”的再讨论

《儿》中介词“把、将”都主要作为处置介词使用，“把”的使用频率远高于“将”；介词“被、叫”都

主要作为被动介词使用，“被”的使用频率远高于“叫”。《官指》和《官类》中介词“把、将”作为处置介词使用的情况与《儿》较为一致，但《官类》中“把、将”除引进处置对象外还可以引进工具、材料或方式，这在《儿》和《官指》中均未出现；“被、叫”作为被动介词在《官指》和《官类》中均有使用，但《官指》中介词“被、叫”的使用频率均很低，《官类》中介词“被、叫”使用频率较高，但与《儿》不同的是，《官类》中介词“叫”的使用频率要高于“被”，此外《官指》和《官类》中还出现了“教”的字形，与“叫”共同使用。

《方言词汇集》中指出北京话中表示被动的介词主要是“被、教、让”，南京话中则用介词“给、让”表示被动。《官指》中表示被动的“给”（3例）则只出现在北京官话，在南京官话均与“被”对应；介词“被”在南北京官话用法无差别的为11例，只出现在南京官话为6例，由此可见《官指》中南北京官话均主要使用介词“被”表示被动，这与《方言词汇集》所描述的情况不太一致。

3.4 小结

通过与部分中土文献相关语言现象的对比，我们发现，《官指》和《官类》中介词种类丰富，功能也较为齐全，大部分介词使用情况比较符合当时南北京官话的实际情况，但仍有一些介词在某类功能的使用上与当时语言实际情况不太一致，其对部分介词的注解也存在一定问题。

《官指》和《官类》中，介词“打、解、和、把、将”在南北京官话的使用情况与中土文献比较一致，但在介词“从、起、给、被、叫”的使用上，《官指》和《官类》所反映的情况都与中土文献有一些相异之处。例如《官指》中介词“从”多出现在南京官话，在北京官话多与“打、起、解”对应，“给”引进动作对象及表示被动的功能只出现在北京官话；《官类》中介词“起”多出现在南京官话，且只具有引进时间起点的功能，“叫”在北京官话作为被动介词使用的频率高于“被”。

当然，在我们所选择的中土文献中，《普通话基础方言基本词汇集》、《汉语方言大词典》、《南京方言志》距《官指》和《官类》的成书年代都已有百年，在这百年时间里，相关语言现象是否会有一定的变化，确实还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这也是本文深以为憾的地方。

附：《官話指南》与《官話類編》書影

